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24〕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特制定《辽宁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伟大

联系电话:024-86904199

附件：辽宁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拟文

2024年2月8日印发



附件2:

辽宁省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 教师认定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不断提升数字素养，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 能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

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过程。

（五）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基本条件，其中校内专任教师申请认定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者必须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认定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者必须具有本专业非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认定级别及标准

辽宁省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各级别认定条件如下：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等获得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

（3）作为参与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为参与人获得校级教学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参编著作或教材等。

2. 实践能力条件一。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管的在院校外实施的中级工（四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的在院校内实施的初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并参与（前7名）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5)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或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初级考评员资格。

3. 实践能力条件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前7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前2名），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第1名），或软件著作权（前2名），且所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化收益3万元及以上。

(2) 参与（前7名）完成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且到款额累1万元及以上。

(3) 在校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中担任专家或裁判；或指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作为参与人在校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近10年中有3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在近三年内至少参加一期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企业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6)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

4. 岗位业绩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学校认定，参与国家“双高计划”、辽宁省“兴辽卓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校级子项目建设，或经学校认定参与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经学校认定，参与校级及以上“一流应用型本科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项目建设，或学校认定参与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项目。

(3) 能够将行业企业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融入到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等方面,且经学校考评能够对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发挥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教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一次。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等能力,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等获得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

(3) 作为参与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受到学术界好评;或作为参与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参编著作或教材等受到学术界好评。

2. 实践能力条件一。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管的在院校外实施的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的在院校内实施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并参与（前5名）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5)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或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中级考评员资格。

3. 实践能力条件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前5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1名）；或软件著作权（第1名）；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第1名），且所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化收益5万元以上。

(2) 参与（前5名）完成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且到账额累计3万元及以上。

(3) 在市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中担任专家或裁判；或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4) 作为参与人在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近10年中有3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且担任技术骨干;或近5年中有6个月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践锻炼且承担投资额度10万元及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非工科类在相关单位从事本专业实践锻炼。

(6)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

4. 岗位业绩条件。近五年内须具备下列岗位业绩条件之一:

(1) 经学校认定,主要参与(前5名)国家“双高计划”、辽宁省“兴辽卓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校级子项目建设,或经学校认定主要参与(前5名)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经学校认定,主要参与(前5名)省级及以上“一流应用型本科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项目建设,或学校认定主要参与(前5名)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项目。

(3) 能够将行业企业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融入到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等方面,且经学校考评能够对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发挥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经教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两次。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或主持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或主持省级在线精品开放课建设,或主持省级专业建设。

(3)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等能力,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参加(前3名)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等获得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为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编著（前2名）出版著作或省级规划教材等。

2. 实践能力条件一。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管的在院校外实施的高级技师（一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的在院校内实施的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并参与（前3名）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5) 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或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高级考评员资格。

3. 实践能力条件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第1名），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1名），或2项软件著作权（第1名），且所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化收益10万元及以上。

(2) 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横向项目且到账额累计10万元及以上。

(3) 在省级技能类竞赛中担任专家或裁判；或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4) 作为参与人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近10年中有3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且担任技术负责人；或近5年中有6个月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践锻炼且承担投资额度20万元及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6)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技术能手”等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

4. 岗位业绩条件。近五年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学校认定，重点参与（前2名）国家“双高计划”、辽宁省“兴辽卓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校级子项目建设，或经学校认定重点参与（前2名）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经学校认定，重点参与（前2名）省级及以上“一流应用型本科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项目建设，或学

校认定重点参与（前2名）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项目。

（3）能够将行业企业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融入到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等方面，且经学校考评能够对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发挥突出作用。

三、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认定条件

（一）校外兼职教师指来源行业企业的技术人员，仅能选择在有效聘期内的1所学校申报。

（二）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条件按以下标准执行，实践能力条件和岗位业绩条件按所申请相应级别的条件执行。

1. 申报初级“双师型”教师须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1年，并曾独立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训教学任务1年或实训课程1门。

2. 申报中级“双师型”教师须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2年，并曾独立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训教学任务2年或实训课程2门。

3. 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须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3年，并曾独立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实训教学任务3年或实训课程2门。

（三）须与兼职聘用单位履行聘用协议满1年，且将行业企业生产、管理经验融入学校，从事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改革工作。